

股票代码：603588

股票简称：高能环境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内容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柯朋
	宋建强
	谭承锋
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而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

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6
一、一般释义	6
二、专业释义	7
重大事项提示	8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8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情况	9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发行数量及锁定期安排	9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1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1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12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2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13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4
十、本次交易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4
十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25
十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5
十三、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26
重大风险提示	27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7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与财务风险	28
三、其他风险	31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32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32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34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35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35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9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40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0
第二节 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42
一、公司概况	42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42
三、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50
四、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0
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0
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52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52
八、公司守法情况	53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4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54
二、阳新鹏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54
三、靖远宏达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55
四、其他事项说明.....	57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59
一、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59
二、阳新鹏富 40% 股权.....	63
三、靖远宏达 49.02% 股权.....	77
第五节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情况	89
第六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	90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90
二、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90
三、发行价格.....	90
四、发行股份数量.....	91
五、发行股份锁定期.....	92
六、上市地点.....	92
七、过渡期安排.....	92
八、资产交割及滚存利润安排.....	93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4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94
二、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94
三、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96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98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98
第八节 风险因素	99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99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与财务风险.....	100
三、其他风险.....	103
第九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04
一、及时、公平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104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104
三、发行价格与标的资产作价的公允性.....	104
四、标的资产业绩补偿安排.....	104
五、股份锁定安排.....	105
六、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安排.....	105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6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06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形.....	106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106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07
五、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09
六、公司股票本次交易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112

七、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113
八、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113
第十一节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115
第十二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17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118
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119
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20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高能环境	指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能垫衬	指	北京高能垫衬工程处、北京高能垫衬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前身
交易对方	指	柯朋、宋建强、谭承锋
标的公司	指	阳新鹏富矿业有限公司、靖远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阳新鹏富	指	阳新鹏富矿业有限公司
靖远宏达	指	靖远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阳新鹏富 40% 股权、靖远宏达 49.02% 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高能环境向柯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阳新鹏富 40% 股权、向宋建强、谭承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靖远宏达 49.02%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作价	指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合计金额
预案/本预案/重组预案	指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柯朋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宋建强、谭承锋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高能转债	指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3515.SH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9 年 9 月 30 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股权全部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日
过渡期间	指	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释义

固体废物、固废	指	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
危险废物、危废	指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焚烧	指	废物经过焚烧处理线处理，达到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的处理方法
综合利用	指	对废物各组成要素进行多层次、多用途的开发利用过程
贮存	指	废物再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和最终处置前的存放行为
处置	指	将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的过程
环境修复	指	指依靠技术手段和工程措施的有效应用，阻止次生污染的发生或防止次生有害效应的产生，使正常的生态结构与功能得以维护或改善，实现污染土壤、场地、水体的修复，亦称“绿色修复”

重大事项提示

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尚未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提醒投资者谨慎使用。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公司敬请投资者关注在此披露的重大事项提示，并仔细阅读本预案的详细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方案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现持有阳新鹏富 60%的股权，持有靖远宏达 50.98%的股权，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由柯朋持有的阳新鹏富 40%的股权、由宋建强和谭承锋持有的靖远宏达 49.02%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阳新鹏富和靖远宏达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和拟定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中对交易对方的股份和现金支付比例及数量尚未确定，交易双方将在对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之后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0%。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交易对方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和其他相关费用等。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形式予以解决。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组交易作价尚未确定。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相关审计、评估数据和最终交易作价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发行数量及锁定期安排

（一）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表：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交易日均价	10.01
定价基准日前 60 交易日均价	9.84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均价	10.27

上述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充分考虑高能环境的历史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因素且兼顾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选择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

价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 10.01 元/股，发行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上述发行价格的确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应规定，以发行期首日作为定价基准日进行询价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发行股份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因本次交易作价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对方具体对价支付金额由各方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高能环境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总额=交易对方应取得的高能环境以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本次交易高能环境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0%。具体发

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三）发行股份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认购方

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另根据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获得股份的交易对方同意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的规定，在补充协议中进一步约定上述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后的具体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如本次交易未能在 2020 年度内实施完毕，则前述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具体安排将参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协商确定，并由业绩补偿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另行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对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具体事宜进行约定。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柯朋持有上市公司重要子公司阳新鹏富 40% 的股权，交易对方宋建强、谭承锋分别持有上市公司重要子公司靖远宏达 30.01%、19.01% 的股权，上述交易对方均属于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2011 年）》中实质重于形式的相关规定，柯朋、宋建强、谭承锋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预计不超过 5%。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根据标的公司最近一年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初步判断，预计本次交易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分析并明确。但是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李卫国持有公司 22.43%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根据标的公司最近一年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及估值水平初步判断，本次交易完成后，李卫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环境修复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两大业务领域。自 2015 年上市公司开始布局危废处理处置领域，已运营项目形成超过 50 万吨/年的核准经营规模，现有运营的危废处理处置项目 8 个，四川省凉山州甘洛危废

项目等新建项目也逐步进入建设阶段，2018 年危废处理处置业务实现收入 116,191.51 万元，危废处理处置板块经营情况良好。本次交易拟收购对象阳新鹏富和靖远宏达在危废处置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危废处置领域的丰富技术、工艺和经验，合计拥有 274,150 吨/年的危废处理核准经营规模，处理处置种类包含《国家危险废物名录》46 大类中的 5 类。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收购阳新鹏富和靖远宏达股权，将进一步夯实环保主业，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后续发展潜力，为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因本次交易的交易作价尚无法确定，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对于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决议，并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情况，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阳新鹏富及靖远宏达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将有所提升。鉴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阳新鹏富及靖远宏达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尚未履行的程序

- 1、上市公司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3、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核准前不得实施。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摘要	主要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	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p>1、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交易对方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	<p>1、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可能控制并减少与高能环境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高能环境股东之地位谋求高能环境或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或本人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高能环境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高能环境或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高能环境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审批程序。</p>

		<p>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高能环境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高能环境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如因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高能环境或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本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避免同业竞争	<p>1、本人以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不拥有及经营任何在商业上与上市公司、阳新鹏富/靖远宏达所从事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未经上市公司同意，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从事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从事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或实体；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从事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p>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的承诺，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交易对方	股份锁定期及相关安排	<p>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前述12个月期限届满后，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将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设定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后的具体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p> <p>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实施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p> <p>若本人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交易对方	服务期限和竞业禁止	<p>一、关于服务期限的承诺</p> <p>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本人将继续在阳新鹏富/靖远宏达任职，确保阳新鹏富/靖远宏达实现承诺利润。</p> <p>二、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p> <p>1、在本次交易前，除阳新鹏富/靖远宏达外，本人未从事与阳新鹏富/靖远宏达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未在与阳新鹏富/靖远宏达有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的单位工作或任职，包括但不限于：以投资、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等方式参与上述业务，或者直接到上述单位任职；并承诺今后所有兼职行为、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经阳新鹏富/靖远宏达董事会批准。</p>

		<p>2、在阳新鹏富/靖远宏达任职期间以及本人离职之后两年内，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等家庭成员的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负有竞业禁止义务；未经高能环境同意，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可能与阳新鹏富/靖远宏达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活动，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在与阳新鹏富/靖远宏达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企业中任职或拥有权益。</p> <p>本人违反前述承诺的，应当将本人因违反承诺所获得的经营利润、工资、报酬等全部收益上缴高能环境，前述赔偿仍不能弥补高能环境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本人将赔偿高能环境遭受的损失。</p>
靖远宏达交易 对方宋建强、谭承锋	标的资产权属	<p>1、本人已经依法对靖远宏达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p> <p>2、本人合法持有靖远宏达股权，有权将所持股权进行处置。本人所持有的靖远宏达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人持有靖远宏达股权之情形；本人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高能环境名下之日，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p> <p>3、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靖远宏达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本人保证靖远宏达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未经高能环境书面同意，靖远宏达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靖远宏达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之行为。</p> <p>4、本人保证靖远宏达及本人不存在限制本人转让靖远宏达股权的任何情形。</p> <p>5、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靖远宏达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阳新鹏富交易 对方柯朋	标的资产权属	<p>1、本人已经依法对阳新鹏富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p> <p>2、本人合法持有阳新鹏富股权，有权将所持股权进行处置。本人所持有的阳新鹏富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除本人所持阳新鹏富股权质押给高能环境外，该股权未设定其他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人持有阳新鹏富股权之情形；本人承诺质押给高能环境的股权在基于本次交易将该股权过户给高能环境之前，须应高能环境的要求配合高能环境解除质押登记，本人保证所持阳新鹏富股权在解除质押后至该股权登记至高能环境之前，不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保证股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p> <p>3、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阳新鹏富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本人保证阳新鹏富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未经高能环境书面同意，阳新鹏</p>

		<p>富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阳新鹏富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之行为。</p> <p>4、除本人所持阳新鹏富股权质押给高能环境外，本人保证阳新鹏富及本人不存在限制本人转让阳新鹏富股权的其他情形。</p> <p>5、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阳新鹏富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阳新鹏富交易对方柯朋	诚信与合法合规情况	<p>1、本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固定居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公民，拥有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人不涉及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3、2015年2月3日，黄石市下陆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鄂下陆刑初字第00161号”《刑事判决书》，判决本人犯污染环境罪，单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罚金已缴纳）。除此之外，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p> <p>4、本人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p>5、本人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p> <p>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不存在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靖远宏达交易对方宋建强、谭承锋	诚信与合法合规情况	<p>1、本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固定居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公民，拥有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人不涉及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3、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p> <p>4、本人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p>

		<p>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p>5、本人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p> <p>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不存在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交易对方柯朋	解除质押	<p>2018年10月15日，本人与高能环境、阳新鹏富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为保证高能环境投资阳新鹏富之后的股东权益不受损失，约定将本人持有的阳新鹏富40%股权质押给高能环境，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权登记编号为420222201800000020。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顺利交割，本人就所持阳新鹏富40%股权质押及解除事项承诺如下：</p> <p>本人承诺质押给高能环境的股权在基于本次交易将该股权过户给高能环境之前，须应高能环境的要求配合高能环境解除质押登记。</p> <p>本人保证所持阳新鹏富股权在解除质押后至该股权登记至高能环境之前，不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保证股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二）标的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摘要	主要承诺内容
标的公司	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p>1、本公司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也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保证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赔偿责任。</p>
标的公司靖远宏达	对外担保、资金占用、诚信及合法合规	<p>1、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将承担重大担保或其他连带责任，以及其他或有风险等情形。</p> <p>2、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借款、</p>

		<p>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p> <p>3、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最近三年未受过任何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的情况。</p> <p>4、本公司最近三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p>5、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相关投资协议。</p> <p>上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不存在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标的公司阳新鹏富	对外担保、资金占用、诚信及合法合规	<p>1、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将承担重大担保或其他连带责任，以及其他或有风险等情形。</p> <p>2、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p> <p>3、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最近三年未受过任何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除与上海浦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案号为：（2019）沪0113民初2750号]之间的服务合同纠纷外，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的情况。</p> <p>4、本公司最近三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p>5、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相关投资协议。</p> <p>上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不存在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三）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摘要	主要承诺内容
-----	--------	--------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p>1、本公司/本人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本人保证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赔偿责任。</p> <p>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诚信与合法合规情况	<p>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过任何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公开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的情况。</p>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p>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36个月内不曾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p>

		<p>责任，且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p>
上市公司	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形	<p>本公司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下列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符合任职资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下列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2、本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3、本人承诺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4、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下列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

		<p>为他人提供担保；</p> <p>(四)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五) 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p> <p>(六)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七)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八)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p>
--	--	---

(四)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摘要	主要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避免同业竞争	<p>1、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p> <p>2、自本函签署之后至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内，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且不会对该等业务进行投资。</p> <p>3、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p> <p>4、本人在该承诺函生效前已存在的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一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本人将采取由上市公司优先选择控股或收购的方式进行；如果上市公司放弃该等优先权，则本人将通过注销或以不优惠于其向上市公司提出的条件转让股权给第三方等方式，解决该等同业竞争问题。</p> <p>5、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p> <p>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p>

		上述“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p>1、在本人作为高能环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高能环境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与高能环境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高能环境及高能环境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p>2、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杜绝非法占用高能环境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高能环境向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3、本人将依照《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高能环境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高能环境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高能环境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p>1、本次交易完成前，高能环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独立。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高能环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高能环境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及《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高能环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继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p> <p>3、特别地，本人将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p>

		<p>（证监发（2003）56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规范高能环境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高能环境及其子公司的资金。</p> <p>4、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高能环境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	--	--

十、本次交易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由公司非关联董事予以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外，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等中介机构将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股东大会表决及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日15日前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的通知，敦促公司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

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交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时，公司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

（四）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需进行锁定安排，交易对方已对所认购的股份锁定进行了相关承诺，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发行数量及锁定期安排”之“（三）发行股份锁定期”。

（五）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的股东利益。

十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674,015,676 股，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10%。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目前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情况，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仍不低于 10%。因此，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十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卫国已出具《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二）控股股东在本次重组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卫国已就本次资产重组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出具承诺：“自高能环境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任何减持高能环境股票的计划。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高能环境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重组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重组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出具承诺：“自高能环境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任何减持高能环境股票的计划。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高能环境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十三、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本预案中涉及的财务数据、预估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重组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交易双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公司股票本次交易停牌前并未出现二级市场股价异动的情况；尽管上市公司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价未发生异常波动，且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积极主动进行内幕信息管理，本次预案公告后交易相关方将出具股票买卖的自查报告。但受限于查询范围和核查手段的有限性，仍然无法避免自查范围以外相关人员涉嫌内幕交易的风险。如相关方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本次重组将存在因此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各方及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程序如下：（1）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标的资产相关数据未经审计、评估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财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进行披露。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评估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本次交易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的定量分析。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阳新鹏富及靖远宏达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加，但同时上市公司总股本也将增加，从而可能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分析并明确，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交易对方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

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金额，则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方式予以解决，该事项可能对公司整体的资金使用安排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与财务风险

（一）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是从事危险废物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的环保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2013 年修正）鼓励类中“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的要求。随着近年来相关政策的连续出台，推动我国危废处置环保产业的进一步发展。但是，未来如果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设定行业准入壁垒等，可能为标的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带来负面影响。

（二）安全生产的风险

标的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涉及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利用等环节，危险废物成分复杂，处理工艺难度大，任何一个环节均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性。标的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并针对行业特点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

制度汇编》、《危险源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在实践中严格执行，但是仍无法排除员工对危废处理设备操作不当所产生安全生产风险的可能。此外，如果在日常处理过程和库存管理中，危废投料、处理、库存贮存等操作不当，也将产生较大的安全生产风险，继而引发财产或者人身安全事故，对标的公司的危废经营稳定性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根据《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有关规定，阳新鹏富享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劳务收入增值税即征即退70%税收优惠政策；靖远宏达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30%税收优惠政策，即征即退期限自2018年6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销售伴生金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1〕8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配售出口黄金有关税收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3号）的有关规定，阳新鹏富、靖远宏达享受黄金交易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的有关规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以下简称“三免三减半”政策）。阳新鹏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收入、靖远宏达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和节能节水项目收入依据上述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阳新鹏富持有编号为GR20164200045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16年12月13日起三年，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该税收优惠期限届

满后，需要通过年审或重新认定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目前，阳新鹏富已向当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关提交了复审申请。

如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或者标的公司不再具备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将会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以及现金流量带来不利影响。

（四）核心管理团队变动和专业人才缺乏的风险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环保、化工等多种专业的技术人才，对高级人才具有一定的依赖性。近年来，行业内对于国内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优秀人才的竞争逐渐激烈，尤其对于具备本行业长期工作经验的管理型人才需求量巨大。若未来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发生较大变动，发生较大规模的专业人才流失或无法继续招聘符合要求的相关人才，将对其未来的经营管理以及业务扩张带来不利影响。

（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

阳新鹏富持有湖北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8月9日；阳新鹏富持有阳新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2月19日；靖远宏达持有甘肃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5月14日；靖远宏达持有白银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3月6日。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严格遵守环保部门关于环保生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以确保持续符合取得上述资质所要求的条件。上述资质到期后，按照标的公司目前的环保生产情况，上述资质的续期不存在障碍。但是，存在相关资质到期后未能及时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得通过的风险，如果标的公司届时未能及时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得通过，则将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部分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存在部分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该房产主要用于生产车间、仓库，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较为重要。相关未办理权属

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将在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详细尽调后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尽管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承诺上述房产的权属证明将尽快办理，但标的公司仍存在由于上述房屋无法办理权属证书而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公司本次交易需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核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及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此类不可抗力的发生可能还会给上市公司增加额外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危废处理处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行业，行业发展迎来黄金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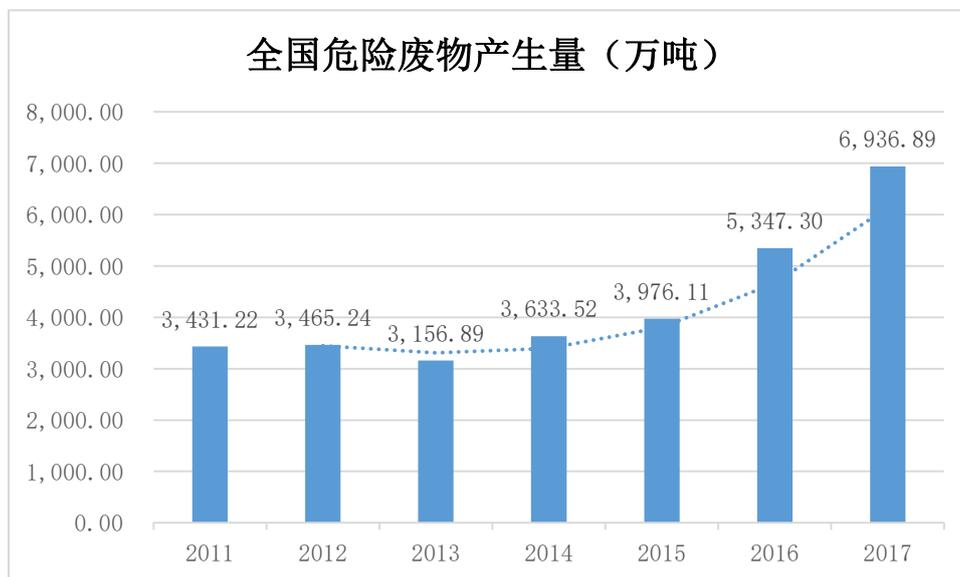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2013年修正）将“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列为“有色金属”的鼓励类项目，2016年3月，全国人大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计划，推进生产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加快废弃物资源化利用。2016年的新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将危险废物分为46个大类，新增了117种危废种类，危废种类增至479种，将16种危废列入了豁免清单，并将医疗废品纳入危废名单，从而使得危废处理行业的发展更加科学、准确。

与上述立法层面对环境保护提出的一系列高标准要求相配合，政府部门也着手大力扶持环境保护产业，给予多方面、多层次的政策倾斜。一方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规定从事危废处置业务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另一方面，国务院于2013年底将重大危废经营资质审批从环境部下放至省级环境主管部门，大大加快了大型无害化项目核准和建设进度。在立法完善、执法从严的背景下，在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及政策呵护下，危废处理行业将迎来黄金发展期。

（二）工业危废产生量大，处置能力较弱，给工业危废处理处置行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

我国危废防治工作起步较晚，20世纪90年代后期行业规范才开始逐步建立，远远落后于废水、废气的治理。根据生态环境部统计数据，2011至2017年我国工业危废产生量从3,431万吨增加至6,937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18.4%，危废

产生量总体呈现较快增长势头。预计随着工业化推进，全国危废产生量还将保持较快增长。目前，危废处理处置途径包括综合利用、处置和贮存，其中综合利用方式使用比例最大，约占 51%，其次为处置方式，占比近 30%。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

在我国危废的产生量将持续增长的大背景下，实际处理处置能力整体供应短缺。根据《2018 年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2017 年全国危废经营许可证利用处置能力 8,178 万吨/年，实际利用处置量仅为 2,252 万吨，危废经营许可证存在结构性不足、地区分布不均、利用率低的特点。我国各地已根据实际需求规划新建危废处理处置设施，但考虑到项目选址、审批和建设，危废处理处置设施从立项到投产至少需要 2 至 4 年时间，产能提升慢于需求提升。因此，短期内我国危废的当期增量和历史存量将形成双重叠加，对危废处理处置形成较大压力，危废处理处置价格将维持较高水平，使得行业具备较高的盈利能力，此外，环保督查监管力度的加强也进一步激发了危废处理处置需求的释放，为危废行业打开了广阔的市场空间，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时期。

（三）国家政策支持上市公司兼并重组，危废处理处置行业兼并重组活跃

我国资本市场并购行为日趋活跃，并购手段逐渐丰富，并购市场环境良好，并购重组已成为资本市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主要方式。2018 年以来，证监会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领域推出了一系列服务措施，陆续发布、修订多项办法以及实施准则，完善市场基本制度，助力产业升级。2018年10月，沪深交易所陆续发文，包括推进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加大对产业整合、转型升级、海外兼并等交易的支持力度，鼓励产业并购基金及创新支付工具的运用，助力上市公司依托并购重组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在国家支持上市公司兼并重组有利环境下，近年来危废处理处置行业兼并重组活跃。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收购危废资源化公司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收购危废焚烧处置公司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收购危废资源化公司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收购危废综合处置公司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收购危废资源化公司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2018年收购危废焚烧、物化处置公司潜江东园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理处行业的兼并重组有助于提高行业的集中度，优化行业的竞争环境。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进一步完善危废处理处置产业布局巩固行业地位，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

上市公司自2015年开始布局危废处理处置领域，通过“内生式增长+外延式扩张”结合的方式，大力推动该领域的区域拓展和市场布局，形成了危废资源化与无害化处理处置全产业链技术体系，并在我国经济发达和废物污染源集中的地区并购及投资了多个废物处理项目。截至目前，公司现有运营的危废处理处置项目8个，超过50万吨/年的核准经营规模，处理处置种类涵盖《国家危险废物名录》46大类中的33类，业务遍及湖北、甘肃、浙江、四川、内蒙古、贵州、山东、广西、云南等省市，占据了全国核心的工业危废市场。同时，公司在人才、技术、管理等层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也为后续的外延式并购奠定坚实基础。通过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拓宽上市公司在危废处理处置领域的战略布局，提升跨区

域市场整合能力，完善公司在环保产业链布局的战略构想，助力上市公司早日打造成专业的生态环境方案服务商。

（二）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将进一步促进母子 公司协调发展，提高管理层与上市公司利益一致性

阳新鹏富与靖远宏达目前均处于重要的发展阶段，为促进标的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通过本次交易，上述两家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力，促进子公司与母公司进一步协调发展，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也将得到提升，进而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此外，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持有阳新鹏富及靖远宏达 60%及 50.98% 股权，剩余股权由两家公司的管理层持有。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管理层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管理层利益将与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充分激发并调动公司管理层的主观能动性，为上市公司及原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实现管理层利益与上市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发展战略有机结合。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阳新鹏富及靖远宏达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尚未履行的程序

- 1、上市公司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核准前不得实施。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方案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现持有阳新鹏富 60%的股权，持有靖远宏达 50.98%的股权，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由柯朋持有的阳新鹏富 40%的股权由宋建强和谭承锋持有的靖远宏达 49.02%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阳新鹏富和靖远宏达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和拟定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中对交易对方的股份和现金支付比例及数量尚未确定，交易双方将在对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之后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2、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0%。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交易对方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形式予以解决。

（二）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表：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交易日均价	10.01
定价基准日前 60 交易日均价	9.84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均价	10.27

上述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充分考虑高能环境的历史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因素且兼顾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选择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 10.01 元/股，发行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上述发行价格的确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应规定，以发行期首日作为定价基准日进行询价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三）发行股份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因本次交易作价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对方具体对价支付金额由各方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高能环境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总额=交易对方应取得的高能环境以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本次交易高能环境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0%。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发行股份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认购方

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另根据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获得股份的交易对方同意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的规定，在补充协议中进一步约定上述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后的具体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如本次交易未能在 2020 年度内实施完毕，则前述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具体安排将参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协商确定，并由业绩补偿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另行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对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具体事宜进行约定。

（六）过渡期安排

在过渡期内，交易对方应当保证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经营活动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维持正常稳定，且在其正常业务过程中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业务模式、管理团队、资产或财务状况的持续、稳定及一致性。

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实现盈利，则盈利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发生亏损，则亏损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交易对方持有标的资产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在过渡期间，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交易对手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且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保证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不得进行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资产处置，亦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七）资产交割及滚存利润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交易对方应于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资产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的程序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自交割日起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交易对方审计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上市公司享有。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柯朋持有上市公司重要子公司阳新鹏富 40%的股权，交易对方宋建强、谭承锋分别持有上市公司重要子公司靖远宏达 30.01%、19.01%的股权，上述交易对方均属于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2011 年）》中实质重于形式的相关规定，柯朋、宋建强、谭承锋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预计不超过 5%。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根据标的公司最近一年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初步判断，预计本次交易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分析并明确。但是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李卫国持有公司 22.43%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根据标的公司最近一年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及估值水平初步判断，本次交易完成后，李卫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环境修复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两大业务领域。自 2015 年上市公司开始布局危废处理处置领域，已运营项目形成超过 50 万吨/年的核准经营规模，现有运营的危废处理处置项目 8 个，四川省凉山州甘洛危废项目等新建项目也逐步进入建设阶段，2018 年危废处理处置业务实现收入 116,191.51 万元，危废处理处置板块经营情况良好。本次交易拟收购对象阳新鹏富和靖远宏达在危废处置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危废处置领域的丰富技术、工艺和经验，合计拥有 274,150 吨/年的危废处理核准经营规模，处理处置种类包含《国家危险废物名录》46 大类中的 5 类。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收购阳新鹏富和靖远宏达股权，将进一步夯实环保主业，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后续发展潜力，为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因本次交易的交易作价尚无法确定，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对于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决议，并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阳新鹏富及靖远宏达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将有所提升。鉴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第二节 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高能环境
证券代码	6035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2884121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望明
注册资本	660,516,246 元
成立日期	1992 年 08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13 号楼 1 至 4 层 101 内一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秋枫路 36 号院 1 号楼高能环境大厦
董事会秘书	张炯
邮政编码	100095
联系电话	010-85782168
联系传真	010-88233169
公司网址	http://www.bgechina.cn
经营范围	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投资及资产管理；销售黄金制品、白银制品、机械设备、汽车、市政顶管成套设备；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鉴于：1、2019 年 7 月 16 日，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具备解锁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46.2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公开发行了 84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 6 年，发行总额 8.40 亿元。2019 年 2 月 1 日起，“高能转债”进入转股期。

因此，截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674,015,676 股，但由于尚未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事宜，因此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仍为 660,516,246 元。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设立及发行上市时的股本变动情况

1、2009年12月，高能环境设立

高能环境系由高能垫衬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高能环境设立时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2009年10月25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都天华审字（2009）第1129号”《北京高能垫衬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确认高能垫衬截至2009年8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合计39,692,259.65元。

2009年10月28日，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都评报字（2009）第054号”《北京高能垫衬工程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高能垫衬截至2009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629.55万元。

2009年11月11日，高能垫衬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高能垫衬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09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高能垫衬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39,692,259.65元，按照1.3231：1的比例折股后确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为30,000,000元，每股面值1元，余额9,692,259.65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2009年11月17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依法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高能环境。

2009年11月28日，公司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将高能垫衬整体变更设立为高能环境，并通过了公司筹建报告、设立费用决算报告、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注册登记事宜。

2009年12月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京）名称变核（内）字[2009]第0018426号”《企业名称变更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4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都天华验字（2009）第090号”《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对各发起人投入高能环境的资产进行了验证。

2009年12月7日，高能环境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036271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高能环境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李卫国	11,852,715	39.51%	20	蔡建国	166,668	0.56%
2	刘泽军	3,268,313	10.89%	21	齐志奇	140,092	0.47%
3	许利民	2,889,312	9.63%	22	徐建军	123,152	0.41%
4	向锦明	1,923,320	6.41%	23	李志诚	100,000	0.33%
5	钟佳富	1,864,248	6.21%	24	刘洋	100,000	0.33%
6	李兴国	1,396,292	4.65%	25	刘勇	100,000	0.33%
7	陈望明	598,425	1.99%	26	阮和章	96,795	0.32%
8	杜庄	584,055	1.95%	27	唐嗣敏	84,728	0.28%
9	聂松林	556,758	1.86%	28	何义军	83,333	0.28%
10	陈定海	520,742	1.74%	29	侯方胜	83,333	0.28%
11	文爱国	500,000	1.67%	30	张洪涛	83,333	0.28%
12	甄胜利	500,000	1.67%	31	李密军	80,020	0.27%
13	张淑颖	448,282	1.49%	32	何绍军	69,900	0.23%
14	邓睿	366,565	1.22%	33	杨浩成	69,143	0.23%
15	凌锦明	300,000	1.00%	34	魏义杰	55,305	0.18%
16	曾越祥	250,722	0.84%	35	杨珊华	44,510	0.15%
17	胡国方	233,132	0.78%	36	李国戎	38,448	0.13%
18	姜桂芝	224,152	0.75%	37	许宁	6,945	0.02%
19	赵欣	197,262	0.66%				
合 计						30,000,000	100.00%

2、2014年12月，高能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31号”文核准，高能环境于2014年12月10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4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8.23元，募集资金总额73,649.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773.7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9,875.48万元。

2014年12月24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4）第110ZC0380号”《验资报告》。

2015年3月2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发行完成后，高能环境总股本为161,600,000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卫国	36,032,962	22.30%	22	胡国方	699,396	0.43%
2	绵阳基金	15,000,000	9.28%	23	姜桂芝	672,456	0.4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	君联睿智	10,694,118	6.62%	24	齐志奇	520,000	0.32%
4	刘泽军	9,804,940	6.07%	25	蔡建国	500,004	0.31%
5	许利民	8,667,936	5.36%	26	刘洋	450,000	0.28%
6	向锦明	5,769,960	3.57%	27	徐建军	369,456	0.23%
7	钟佳富	5,592,744	3.46%	28	李志诚	300,000	0.19%
8	李兴国	4,188,876	2.59%	29	刘勇	300,000	0.19%
9	磐霖东方	3,617,854	2.24%	30	阮和章	290,384	0.18%
10	陈望明	1,795,276	1.11%	31	何义军	250,000	0.15%
11	杜庄	1,752,164	1.08%	32	侯方胜	250,000	0.15%
12	聂松林	1,670,274	1.03%	33	张洪涛	250,000	0.15%
13	陈定海	1,562,226	0.97%	34	李密军	240,060	0.15%
14	文爱国	1,500,000	0.93%	35	何绍军	209,700	0.13%
15	甄胜利	1,500,000	0.93%	36	唐嗣敏	209,456	0.13%
16	张淑颖	1,344,846	0.83%	37	杨浩成	207,428	0.13%
17	邓睿	1,099,696	0.68%	38	魏义杰	165,914	0.10%
18	彩瑞投资	1,000,000	0.62%	39	杨珊华	133,530	0.08%
19	凌锦明	900,000	0.56%	40	李国戎	115,344	0.07%
20	赵欣	800,000	0.50%	41	许宁	20,834	0.01%
21	曾越祥	752,166	0.47%	42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40,400,000	25.00%
合计						161,600,000	100.00

（二）发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2016年5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年5月20日，公司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1,6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161,600,00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23,200,000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转增出具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14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5月20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16,160.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16,160.00万元。

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323,200,000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0,443,676	24.89%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2,756,324	75.11%
合计	323,200,000	100.00%

2、2016年6月，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

2016年4月25日，高能环境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19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份后，有6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或个人资金安排等原因，合计放弃激励股份0.5万股，因此激励对象人数由196名调整为190名，并由此引起首次授予部分的份额由386.65万股调整为386.15万股；另外，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根据激励计划，相应调整授予价格为14.13元/股，调整此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2.3万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15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5月25日，公司已收到190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772.30万股股票的股款合计人民币109,125,990.00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7,723,000.00元。

2016年7月2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总股本为330,923,000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8,166,676	26.64%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2,756,324	73.36%
合计	330,923,000	100.00%

3、2017年5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年4月28日，公司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30,923,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330,923,00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61,846,000 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转增出具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17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33,092.3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33,092.30 万元。

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 661,846,000 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6,333,352	26.64%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5,512,648	73.36%
合计	661,846,000	100.00%

4、2017年6月，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

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预留部分授予及调整其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向 53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份，有 5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资金安排等原因，合计放弃激励股份 0.50 万股，因此激励对象人数由 53 名调整为 48 名，并由此引起预留部分授予的份额由 68.70 万股调整为 68.20 万股；另外，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根据激励计划，相应调整授予价格为 8.33 元/股，调整此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6.4 万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18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 48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 136.40 万股股票的股款合计人民币 11,362,12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1,364,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9,998,120.00 元。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总股本为 663,210,000 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7,697,352	26.79%

股份类别	股份数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5,512,648	73.21%
合计	663,210,000	100.00%

5、2017年6月，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17年4月19日，高能环境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股权激励对象中有3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者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因此公司对该35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19,046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2017年7月2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票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62,190,954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6,678,306	26.68%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5,512,648	73.32%
合计	662,190,954	100.00%

6、2018年8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

2018年4月24日，高能环境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中共计5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者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因此对上述53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74,70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涉及激励对象47人，回购股数为1,544,708万股；预留授予部分涉及激励对象6人，回购股数为13万股。

截至2018年8月30日，上述限制性股票167.4708万股已全部过户至高能环境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8年8月31日予以注销。

2019年1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60,516,246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	持股比例
------	-----	------

股份类别	股份数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139,200	0.93%
无限售条件股份	654,377,046	99.07%
合计	660,516,246	100.00%

7、2019年7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

2019年4月24日，高能环境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具备解锁资格，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46.2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高能环境于2019年7月16日完成上述回购注销事项。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74,013,108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76,600	0.84%
无限售条件股份	668,336,508	99.16%
合计	674,013,108	100.00%

8、2019年2月至10月，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7号文）核准，高能环境于2018年7月26日公开发行8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8.40亿元。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19号文同意，8.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8年8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高能转债”，债券代码“113515”。“高能转债”自2019年2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期为2019年2月1日至2024年7月2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9.38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9.33元/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此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2-1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9年10月29日，累计已有130,778,000元“高能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13,962,03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74,015,676股。

高能环境于2019年7月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以及截至2019年10月29日累计完成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均尚未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三）截至目前股本结构

截至2019年10月29日，高能转债转股正持续进行中，最新总股本为674,015,676股，公司股本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5,676,600	0.8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68,339,076	99.16
三、股份总数	674,015,676	100.00

截至2019年10月29日，高能环境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李卫国	151,168,373	22.43	流通股
2	许利民	34,671,744	5.14	流通股
3	刘泽军	31,808,660	4.72	流通股
4	向锦明	22,979,840	3.41	流通股
5	李兴国	16,755,504	2.49	流通股
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一九组合	13,999,924	2.08	流通股
7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8,535,180	1.27	流通股
8	陈望明	7,891,104	1.17	流通股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762,791	1.00	流通股
10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第三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99,980	0.96	流通股

三、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六十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卫国，未发生变动。

四、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认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环境修复和固废处理处置两大业务领域，形成了以环境修复、危废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处理为核心业务板块，兼顾工业废水处理、污泥处置等其他领域协同发展的综合型环保服务平台。

1、环境修复

环境修复业务是指依靠技术手段和工程措施的有效应用，阻止次生污染的发生或防止次生有害效应的产生，使正常的生态结构与功能得以维护或改善，实现污染土壤、场地、水体的生态修复。公司环境修复业务板块涵盖土壤修复、地下水修复、填埋场修复治理等多个修复领域，其中土壤修复以场地修复、矿山修复、耕地农田修复为重点。

2.固废处理处置

（1）危废处理处置

危废包括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主要有化工、冶炼、煤炭、电力、能源等行业中产生的废酸、废碱、冶炼废物、废矿物油等，也包括医疗机构经营产生的医疗废弃物（以下简称“医废”）。危废处理处置业务是指通过焚烧、填埋、物化、冶炼、提纯等方式，实现危废的资源化回收利用或无害化最终处置。公司危废处理处置的覆盖范围主要包括工业危废和医废等。同时，公司还提供危废焚烧、填埋等无害化设施的新建、改扩建服务。

（2）生活垃圾处理

公司的生活垃圾处理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为主，即通过投资、建设、运营生活垃圾发电设施，用焚烧的方式，将生活垃圾转化为灰烬、废气和热力，所产生的热能可用于发电、供暖，从而实现垃圾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同时，公司还提供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新建、改扩建服务。此外，公司通过投资参股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拓展生活垃圾清扫清运和环卫信息化领域。

（3）一般工业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是指从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危废之外的其他固体废弃物，

主要包括废渣、粉尘等。公司的一般工业固废处理业务包括了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和填埋处置运营服务，以及工业固废填埋场的新建、改扩建服务。

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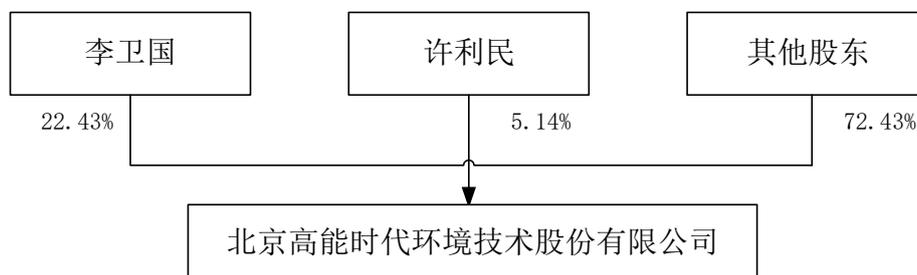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按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总资产（万元）	1,110,172.15	848,580.10	596,153.45
净资产（万元）	359,142.45	305,009.26	247,635.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万元）	308,265.82	268,878.71	218,73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57	4.07	3.30
资产负债率（%）	67.65	64.06	58.46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17,129.80	376,225.03	230,524.01
利润总额（万元）	41,089.18	45,581.80	27,42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392.44	32,461.99	19,19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336.74	32,209.54	10,155.97
销售毛利率（%）	23.18	26.35	27.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50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8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3	13.45	9.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0.51	12.53	9.09

注：2017年、2018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市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李卫国持有公司股份 151,168,3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22.43%，李卫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李卫国，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进入长沙县职业中专任教；1992年进入湖南省经济管理学院任教；1993年至1995年在湖南省统计局工作；1995年创办长沙长虹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1998年至今任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03年7月被评为北京十佳进京创业青年，2005年被评为北京市劳动模范，2012年被评为中关村十大年度人物，现为中国建筑防水材料工业协会会长。

八、公司守法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过任何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持有阳新鹏富 40% 股权的自然人股东柯朋和合计持有靖远宏达 49.02% 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宋建强、谭承锋。

(一) 阳新鹏富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前，阳新鹏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能环境	2,284.53	60.00%
2	柯朋	1,523.02	40.00%
合计		3,807.55	100.00%

本次交易后，阳新鹏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能环境	3,807.55	100.00%

(二) 靖远宏达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前，靖远宏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能环境	3,589.00	50.98%
2	宋建强	2,112.70	30.01%
3	谭承锋	1,338.30	19.01%
合计		7,040.00	100.00%

本次交易后，靖远宏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能环境	7,040.00	100.00%
合计		7,040.00	100.00%

二、阳新鹏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 柯朋

1、基本情况

姓名	柯朋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28119771213xxxx
住所	湖北省大冶市罗家桥办事处桃花村长岭湾
通讯地址	阳新县富池镇循环经济产业园 阳新鹏富矿业有限公司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阳新鹏富矿业有限公司	2012.4 至今	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是，持股比例 40.00%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阳新鹏富股权外，柯朋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与阳新鹏富存在同业竞争	关联关系
1	大冶市林钼矿业有限公司	500.00	矿产品购销。	不存在	柯细朋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柯育东持股 40% 并担任监事。柯细朋为柯朋弟弟，柯育东为阳新鹏富市场部负责人。柯朋委托柯细朋及柯育东代为持有股权。
2	大冶市资园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矿产品购销。	不存在	吴永明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加法持股 40% 并担任监事。吴永明为阳新鹏富董事、生产部负责人，吴加法为阳新鹏富采购部员工。柯朋委托吴永明及吴加法代为持有股权。

注：报告期内，林钼矿业和资园贸易两家公司已无实际经营，纳税均为 0 申报。

三、靖远宏达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宋建强

1、基本情况

姓名	宋建强
----	-----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2042119670623xxxx
住所	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刘川乡南山尾村
通讯地址	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刘川乡南山尾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靖远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9月至今	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是，持股比例30.01%
白银天汉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0月至今	监事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靖远宏达股权外，宋建强无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与靖远宏达存在同业竞争	关联关系
1	白银天汉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50.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无	宋建强配偶高兆惠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宋建强任监事
2	靖远鸿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加工、销售石料	无	宋建强弟弟宋万强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靖远联建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	销售商砼	无	宋建强弟弟宋万强之子宋学锋持股52%

注：宋建强弟弟宋万强曾持有靖远联建工贸有限公司30%股权，2019年9月27日，宋万强所持股权已全部转让，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宋万强之子宋学锋持有靖远联建工贸有限公司52%股权。

(二) 谭承锋

1、基本情况

姓名	谭承锋
----	-----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100219810404xxxx
住所	湖南省永兴县城关镇大桥路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万家丽南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靖远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9月至今	董事、副总经理	是，持股 19.01%
敦煌市宏丰实业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至2019年9月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是，持股 75%

注：2019年9月17日，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敦]登记内销字[2019]第62098219002493号），准予敦煌市宏丰实业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靖远宏达股权外，谭承锋无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关联企业。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持有阳新鹏富 60%股权和靖远宏达 50.98%股权，阳新鹏富及靖远宏达均为上市公司重要子公司。交易对方柯朋持有阳新鹏富 40%的股权，交易对方宋建强、谭承锋分别持有司靖远宏达 30.01%、19.01%的股权，上述交易对方均属于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2011年）》中实质重于形式的相关规定，柯朋、宋建强、谭承锋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除上述情况外，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各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四）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是否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交易对方之一柯朋在最近五年内，存在以下刑事诉讼：

柯朋于 2015 年 2 月 3 日收到黄石市下陆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刑事判决书》（（2014）鄂下陆刑初字第 00161 号），因柯朋犯污染环境罪，被单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罚金已缴纳。

针对柯朋的前述处罚已于 2015 年执行完毕，不会对阳新鹏富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除上述刑事处罚外，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各交易对方已出具声明，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各交易对方已出具声明，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为柯朋持有的阳新鹏富 40% 股权和宋建强、谭承锋持有的靖远宏达 49.02% 股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等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为准。标的公司经审计、评估的财务数据和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一）标的公司所属行业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业务。其中，阳新鹏富危险废物处理范围涵盖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铜废物（HW22）、含镍废物（HW46）和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等四类；靖远宏达危险废物处理范围涵盖含铜废物（321-101-22）、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其它废物（900-044-49 阴极射线管含铅锥玻璃）等三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阳新鹏富和靖远宏达所处细分行业均为“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为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生态环境部主要职责为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国家减排目标的落实、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等。生态环境部内设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主要负责全国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及出口核准、固体废物进口许可、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登记、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等事项。

除此之外，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等部门在各自职能范围内履行对危废处理处置行业的监管职能。

国内有关的行业协会主要是中国环保产业协会。主要参与制定国家环境保护产业发展规划、经济技术政策、环境工程技术规范、环保产品标准等行业技术标准，开展先进技术推广与示范，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组织实施环境保护产业领域的技术评估、技术鉴定，开展行业协调和企业维权，促进行业平等竞争，反映会员诉求，协调会员关系，维护企业合法利益，开展调查研究，收集、分析、发布国内外环保产业信息，为政府制定政策提供依据，为企业经营决策服务，组织国内、国际行业技术交流合作，接受政府委托承办或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举办展览会、新闻发布等活动，受政府部门或其它有关单位委托，开展与环境保护产业有关的工作。

（三）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提出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强共伴生矿产及尾矿综合利用，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推进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和建筑、道路废弃物以及农林废物资源化利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7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企业应当在经济技术可行的条件下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余热等自行回收利用或者转让给有条件的其他企业和个人利用；企业在进行技术改造的过程中，应当采取“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废水和余热等进行综合利用或者循环使用”等清洁生产措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企业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内容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 修订）》	在中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在人员、技术等方面满足一定的申领条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
5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计划，推进生产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加快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按照物质流和关联度统筹产业布局，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建设工农复合型循环经济示范区，促进企业间、园区内、产业间耦合共生。推进城市矿山开发利用，做好工业固废等大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建设城市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和废旧纺织品等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系统，规范发展再制造。实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的衔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修正）》	国家采取有利于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活动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对固体废物实行充分回收和合理利用。国家鼓励、支持采取有利于保护环境的集中处置固体废物的措施，促进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产业发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正）》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工业布局，要求造成水污染的企业进行技术改造，采取综合防治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和污染物排放量。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修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区域经济布局，合理调整产业结构，促进企业在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进行合作，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使用。各类产业园区应当组织区内企业进行资源综合利用，促进循环经济发展。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煤灰、煤矸石、尾矿、废石、废料、废气等工业废物进行综合利用。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2、行业主要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内容
1	《“十二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	重点发展矿产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产业“三废”综合利用和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十二五”规划》	提出“以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及其关联产业立体化链接为纽带，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培育和扶持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专业化、现代化企业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集群。”
3	《国务院关于印发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的通知》	推进共伴生矿和尾矿综合开发利用。加强对低品位矿、共伴生矿、难选冶矿、尾矿等的综合利用。推动冶炼废渣、废气、废液和余热资源化利用。推进从冶炼废渣中提取有价值组分，从赤泥中提取回收铁、贵金属、碱等，从铜冶炼渣、阳极泥中提取稀贵金属，从铅锌冶炼废渣中提取镉、锗、铁等，从黄金矿渣和氰化尾渣中提取铜、银、铅等。
4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对拉动投资和消费，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产业升级和发展方式转变，促进节能减排和民生改善，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和确保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5	《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科技发展规划纲要》	固体废物环境风险管理技术。针对固体废物环境风险管控的需求，基于固体废物暴露风险识别与评估，建立固体废物多场景、多途径和多受体下的风险评估技术体系。研究固体废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过程及其产品中污染物的迁移转化规律，建立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环境风险管理技术体系。系统评估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技术和产品的生态环境效应，研究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标准体系。
6	《“十三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	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巩固和深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成效，进一步落实各级政府和相关管理部门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责任，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促进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全面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防范环境风险
7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	关于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规定，指导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制定管理计划。
8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加快推进工业绿色发展，也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工业稳增长调结构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推进节能降耗、实现降本增效，有利于增加绿色产品和服务有效供给、补齐绿色发展

		短板。
9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促进有色金属工业转型升级，创造竞争新优势
10	《循环发展引领行动》	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牢固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以资源高效和循环利用为核心，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强化制度和政策供给，加强科技创新、机制创新和模式创新，激发循环发展新动能，加快形成绿色循环低碳产业体系和城镇循环发展体系，夯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资源基础，构筑源头减量全过程控制的污染防控体系，实现经济社会的绿色转型。
11	《中国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政策大纲》	强调大力推广资源综合利用先进使用技术，积极推进成熟技术的产业化发展，鼓励前沿技术的研发创新。范围包括：一是在矿产资源开采过程中对共生、伴生矿进行综合开发与合理利用的技术；二是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水(废液)、废气、余热、余压等进行回收和合理利用的技术；三是对社会生产和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弃物进行回收和再生利用的技术。
1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修订）》	对危险废物的范围及种类进行规范。
1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	《指南》规定了产生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原则、内容和技术要求。不适用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从事的各类别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环境影响评价。
14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的通知》（2018年5月10日）	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违法犯罪行为，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高发态势，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二、阳新鹏富 4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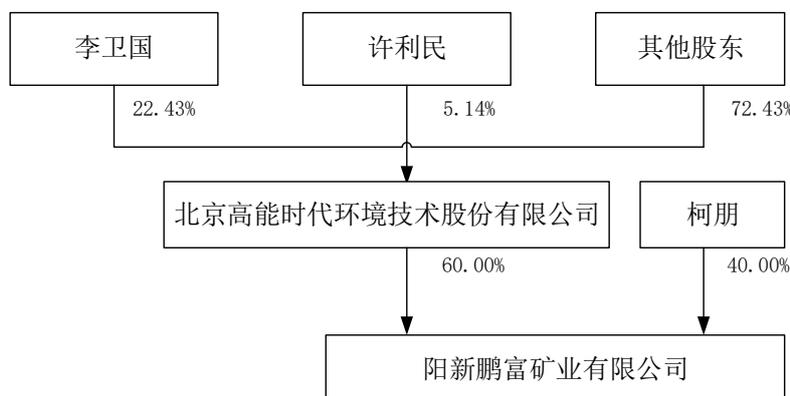
（一）阳新鹏富基本信息

名称	阳新鹏富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225914948739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阳新县富池镇循环经济产业园

主要办公地点	阳新县富池镇循环经济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柯朋
注册资本	3,807.551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04.09
经营范围	危险废弃物、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减量化处置及综合利用（危废来源为：含铜、镍表面处理废物、含铜、镍电镀污泥、含铜废物、含镍废物、铜镍冶炼烟道灰，一般工业固废来源为铜冶炼、铅冶炼工业炉渣），危险废弃物、固体废弃物处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校企合作服务；产学研服务；实习实训服务等技术服务；金属矿产品、非金属矿产品购销。（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阳新鹏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高能环境持有阳新鹏富 60% 股权，为阳新鹏富的控股股东；李卫国为高能环境的实际控制人。阳新鹏富无对外投资，具体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阳新鹏富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2012 年 4 月，阳新鹏富设立

阳新鹏富系由柯朋、柯细朋于 2012 年 4 月共同出资设立：

2012 年 3 月 27 日，阳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阳新县局）登记内名预核字[2012]第 0064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拟设立企业名称为“阳新鹏富矿业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6 日，湖北阳新广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阳广信（2012）

第 013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4 月 6 日止，阳新鹏富（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其中，柯朋实际缴纳出资 900 万元，柯细朋实际缴纳出资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4 月 9 日，柯朋、柯细朋签署了《阳新鹏富矿业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4 月 9 日，阳新鹏富取得阳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20222000020465）。

阳新鹏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柯朋	900	900	90%
2	柯细朋	100	100	10%
合计		1,000	1,000	100%

2、2013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2 月 21 日，阳新鹏富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柯朋将其持有的阳新鹏富 15% 的股权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峥。同日，柯朋与李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6 月 3 日，阳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阳新鹏富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阳新鹏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柯朋	750	750	75%
2	李峥	150	150	15%
3	柯细朋	100	100	10%
合计		1,000	1,000	100%

3、2014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2 日，阳新鹏富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其中，柯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李峥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柯细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

2014年12月5日，阳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了本次变更事宜，并向阳新鹏富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阳新鹏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柯朋	2,250	750	75%
2	李峥	450	150	15%
3	柯细朋	300	100	10%
合计		3,000	1,000	100%

4、2016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9日，阳新鹏富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李峥将其持有的阳新鹏富15%的股权转让给柯朋。同日，柯朋与李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4月5日，阳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阳新鹏富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阳新鹏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柯朋	2,700	900	90%
2	柯细朋	300	100	10%
合计		3,000	1,000	100%

5、2016年4月，增加实缴出资

2016年4月3日，湖北阳新广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阳广信[2016]第045号”《验资报告》，审验了阳新鹏富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变更至3,000万元的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16年4月3日止，阳新鹏富已收到柯朋、柯细朋本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000万元，其中柯朋以货币出资1,800万元，柯细朋以货币出资200万元。本次变更后实收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6年4月29日，阳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阳新鹏富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阳新鹏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柯朋	2,700	2,700	90%
2	柯细朋	300	300	10%
合计		3,000	3,000	100%

6、2017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1月10日，阳新鹏富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柯朋将其所持有的阳新鹏富27.81%的股权以7,2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能环境；同意柯细朋将其所持有的阳新鹏富10%的股权以2,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能环境。同日，交易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阳新鹏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柯朋	1,865.70	1,865.70	62.19%
2	高能环境	1,134.30	1,134.30	37.81%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经核查，柯细朋系柯朋弟弟，自2012年4月阳新鹏富成立时起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柯细朋所持阳新鹏富股权均为代柯朋持有，出资款亦由柯朋实际支付，柯细朋仅为名义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柯朋与柯细朋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即告解除，柯细朋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阳新鹏富股权。

7、2017年1月，第二次增资

2017年1月10日，阳新鹏富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阳新鹏富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807.551万元。2017年1月18日，湖北阳新广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阳广信[2017]第00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月18日止，阳新鹏富已收到高能环境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807.551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高能环境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7,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807.551万元作为对阳新鹏富的新增股本，其余部分6,192.44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1月11日，阳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了本次变更事宜，并向阳新鹏富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阳新鹏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能环境	1,941.851	1,941.851	51%
2	柯朋	1,865.700	1,865.700	49%
合计		3,807.551	3,807.551	100%

8、2018年10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年10月15日，阳新鹏富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柯朋将其所持有的阳新鹏富9%的股权以3,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能环境。同日，柯朋与高能环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10月16日，阳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阳新鹏富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阳新鹏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能环境	2,284.5306	2,284.5306	60%
2	柯朋	1,523.0204	1,523.0204	40%
合计		3,807.551	3,807.551	100%

（四）阳新鹏富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介绍

阳新鹏富是一家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回收利用的环保企业，该公司以国家政策为导向，树立循环发展理念，最大限度地提升资源再利用水平，主要业务为对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具体为向产废企业收集危险废物，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其进行无害化处置，同时通过配伍一定量的一般固废，将危险废物及一般固废中的铜、金、银、钯等各类金属资源进行富集，生成具有经济价值且对环境无害的冰铜、粗铜，以及副产品炉灰、水渣和脱硫石膏，最终实现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阳新鹏富可处理的危险废物包括 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54-17、336-055-17、336-058-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HW22 含铜废物(397-051-22、397-005-22、304-001-22)；HW46 含镍废物

(261-087-46);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321-027-48) 等四大类, 核准经营规模为 99,150 吨/年。阳新鹏富现有三台还原熔炼炉, 采用火法熔炼工艺富集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中的金属成分。自 2018 年以来, 阳新鹏富新增“原料烘干与产品粉磨工艺升级改造项目”和“危废预处理工艺优化及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两个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投产后, 将可有效降低熔炼工序能耗和污染物排放, 同时提高熔炼工艺的稳定性。阳新鹏富始终将节能减排放在首要位置, 引进了自动化脉冲布袋除尘系统、封闭式内循环系统和多相反应器脱硫系统以及湿电除尘等环保设备及工艺, 采用远程监控在线环保监测系统,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 阳新鹏富把技术创新作为提高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 以创新促进技术的进步和生产效率的提高, 已获得国家专利 20 件, 包括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发明专利, 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

2、主要产品及服务

报告期内, 阳新鹏富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和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的销售。其中, 资源回收利用产品为冰铜、粗铜, 产品用途情况如下:

产品	用途
冰铜	附含金、银、钯等有色金属, 铜含量较低, 外销铜冶炼企业进行精炼加工。
粗铜	附含金、银等有色金属, 铜含量较高, 外销铜冶炼企业进行电解。

3、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阳新鹏富主要采用火法提取工艺, 其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熔炼炉熔炼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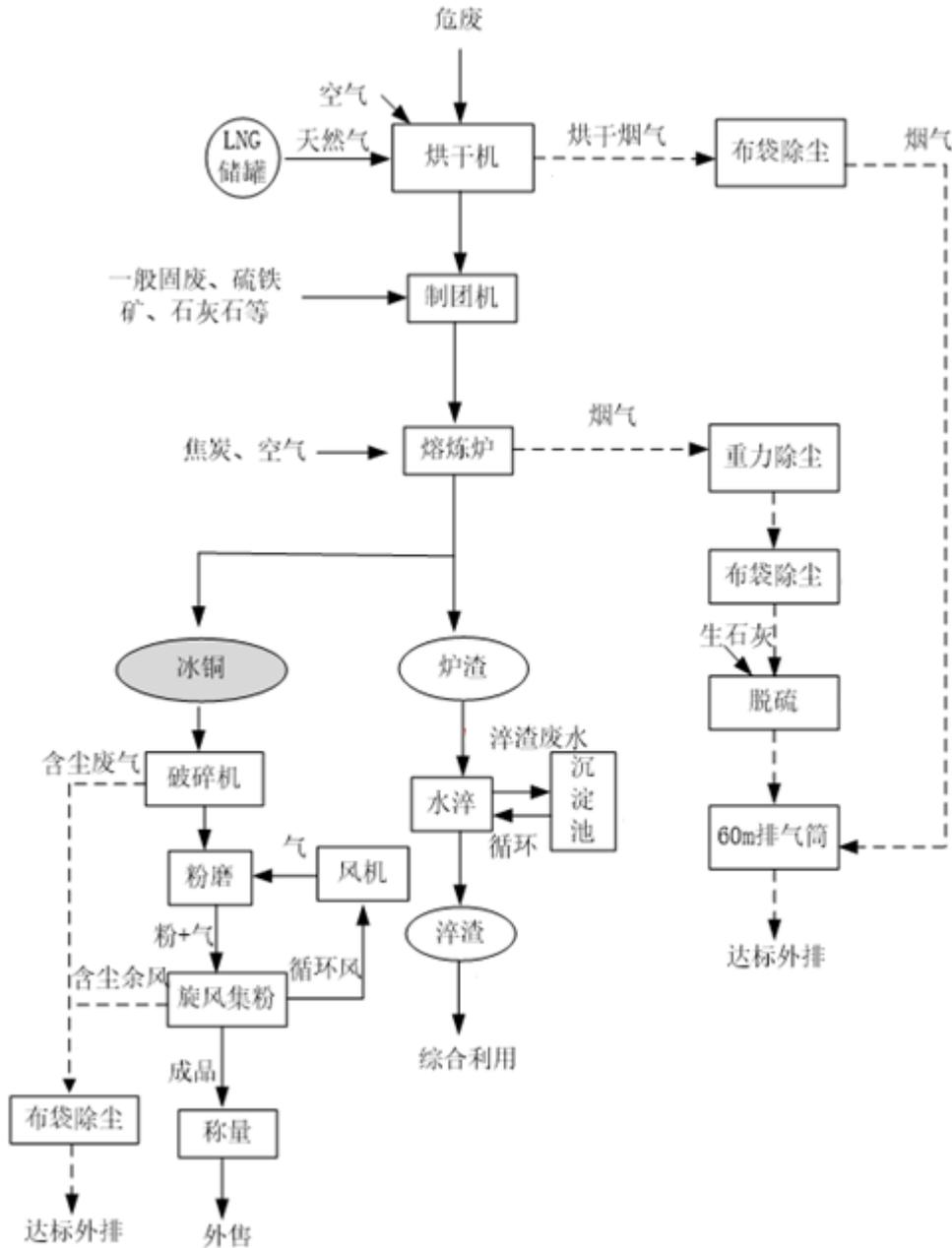
金属硫化物经高温溶化后互相混溶, 得到冰铜。SiO₂、CaO、FeO 等成分经高温溶化后造渣, 再利用冰铜和炉渣的比重不同, 使它们在炉缸内分层沉淀, 通过不同的出口被放出, 从而得到较纯净的冰铜和炉渣。熔炼炉产生的含尘烟气首先通过重力沉降室后, 再通过布袋除尘器收尘, 然后通过引风机进入脱硫塔使用石灰石-石膏法脱硫, 即在塔内喷石灰乳 (即氢氧化钙) 进行脱硫。脱硫产生的脱硫石膏渣通过浸出试验检验, 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将与炉渣一道交给水泥

厂作为生产水泥原料进行综合利用，重力除尘器收集烟灰全部回炉进行使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烟灰进行委托处置。

（2）粉磨工艺

大块状冰铜经鄂式破碎机破碎到所需要粒度后，由提升机将粒状物料送至储料斗，再经振动给料机将物料均匀连续的送入磨室内，由于旋转时离心力作用，磨辊向外摆动，紧压于磨环，铲刀铲起物料送到磨辊与磨环之间，因磨辊的滚动而达到粉碎目的。物料研磨后的细粉随鼓风机的循环风被带入分选机进行分选，细度过粗的物料落回重磨，合格细粉则随气流进入成品旋风集粉器，再经粉管排出即为成品粉料。气流再由旋风集粉器上端回风管吸入鼓风机，整个气流系统是密闭循环的，并且在负压状态下循环流动。

工艺流程图如下：



4、业务模式

(1) 采购模式

阳新鹏富收集/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随着公司目前已运行危废处理处置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未来将加大收集/采购危险废物的总量。

阳新鹏富持有湖北省环保厅核准颁发的《湖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以处理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铜废物（HW22）、含

镍废物（HW46）和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核准经营规模为 99,150 吨/年。危险废物的收集/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阳新鹏富收集/采购危险废物时，对可资源化利用价值低的危险废物，以收费形式收集，具体定价需结合废物的特性、成分及对应的废物处理方式和处理量决定；对资源化利用价值较高的危险废物，阳新鹏富根据其金属含量和处理难度，参考公开市场金属交易价格乘以一定的折扣系数以付费形式收集。

阳新鹏富采购的一般固体废物系含铜及各种贵金属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旧电机拆解物及含金属废料等。采购价格以金属的市场价格为依据，按该等废物中多金属含量所确定，并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化验及计量结果进行结算。

（2）生产模式

阳新鹏富实行安全生产法定代表人负责制，每年会根据经营目标、采购及订单情况确定年度生产计划，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组织生产，建立了覆盖生产各环节的质量监控制度及考评指标，对生产的各环节进行实时监控及考评。

危险废物入库后，先由质检科进行物料分析，出具分析报告，根据分析报告，生产车间将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预处理，并加入一定比例的一般固体废物合理配伍后制成砖块，根据生产回收率指标要求确定砖块的入炉品位，然后将砖块在还原炉内采用火法熔炼工艺处理，得到冰铜、粗铜等产品，同时得到副产物水淬渣，实现危废中铜、镍等有价金属的回收利用与危废的无害化处置。生产环节结束后，质检部对成品进行检测，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入库，对于产成品的化验结果，将作为相关产品销售时的重要定价依据。

（3）销售模式

阳新鹏富当前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含有铜、银、金、钯等金属的冰铜粉及粗铜，同时还提供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服务。

阳新鹏富专门设立了销售部门负责产品销售工作，销售人员与客户谈判并签订销售合同；客户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销售部填写发货通知单，安排产品出库；经双方共同过磅并现场确认取样方法，共同取样、分样、封样，并以双方认

可的化验机构出具的化验单为结算依据，若双方对此结果有异议，则提出仲裁，以双发认可的仲裁机构出具的仲裁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阳新鹏富的危废处置服务由采购部门调研并经质检部分析，掌握各产废企业的情况，通过商业洽谈与相关产废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并进行客户维护。处置费用定价主要依据危废种类、处置工艺、处置难度、金属含量等综合考虑定价。产品销售价格参考国内外交易所的金属现货及期货价格进行定价，市场透明度极高。

(4) 盈利模式

阳新鹏富主要通过提供危险废物及固废处置服务，销售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实现盈利。收入来源主要包括：（1）通过与产废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以协议约定的价格收取危废处置服务费；（2）处置危废及固废过程中，将有利用价值的金属成分资源化回收形成产品并对外销售。

5、阳新鹏富核心竞争力

(1) 运营管理优势

危废处理处置行业具有高污染、高风险的特征，危险废物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特性，需要其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具有较高的管理水平与专业技能。阳新鹏富具有一支 20 余人的危废处理专业管理团队，该团队涵盖了分析化验、转移联单管理、仓储管理、生产配伍管理、SHE 管理等所有环节，已经积累了近 10 年的危废处理经验。阳新鹏富通过专业团队的管理，实现了生产的科学配伍与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可有效防控生产过程中的环境与安全风险，实现高效的生产。

(2) 工艺技术优势

阳新鹏富作为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每年企业自主立项多个研发课题，用于解决制约工艺、生产及环保排放等环节的相关技术难题，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目前已授权国家专利 20 件，包括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发明专利，专利技术涵盖配伍、生产、环保排放的各个环节，通过专利技术的开发有效为生产服务。阳新鹏富主要处理来自 PCB 产业、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的危险废物种类 12 种，以危险废物为原料通过火法熔融处理，实现铜、镍等有价金属回收；资源化利用产

物为冰铜、粗铜；副产物水淬渣及二水石膏，作为一般工业固废销售给水泥厂等下游厂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脉冲布袋收尘灰作为危险废物，转移至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厂商，进行铅、锌等有色金属的回收，全部实现资源化利用。

（3）管理体系优势

阳新鹏富于 2018 年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2019 年又通过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同时荣获“黄石市 2018 年度知识产权示范企业”。通过管理体系认证，大大提升了阳新鹏富的管理制度建设与管理水平，管理体系的建立表明阳新鹏富已经建立起保障服务品质、项目高效运营、项目安全的科学管理系统，具备持续稳定为客户提供满意体验的能力，对于提升市场竞争优势尤其有利。

（4）渠道积累丰富

阳新鹏富所在的黄石地区已成为华中区域 PCB 产业综合实力较强、产能规模较大、集聚程度较高的地区，也是继珠三角、长三角后国内第三大 PCB 产业集聚区。阳新鹏富已经与一批大型的产废单位确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同时通过业务拓展，在湖北省内电镀污泥处理行业已经具备了丰富的渠道积累储备，为阳新鹏富提供长期持续的危废来源。

（五）阳新鹏富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阳新鹏富最近两年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总资产	28,487.46	30,814.58	21,186.18
总负债	10,428.67	13,080.81	7,981.91
净资产	18,058.78	17,733.77	13,204.27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0,172.86	29,620.05	23,306.61
营业利润	3,082.85	4,872.50	4,922.11
利润总额	3,078.19	4,836.61	4,893.16

净利润	2,785.91	4,529.51	4,470.73
-----	----------	----------	----------

(六) 阳新鹏富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阳新鹏富拥有的主要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级别/许可范围	颁发日期	有效期	发证人/证书编号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收集、贮存、利用/HW17 表面处理废物 57000 吨/年（336-054-17 和 336-055-17 处置量 10000 吨, 336-058-17 和 336-062-17 处置量 27000 吨, 336-063-17 处置量 3000 吨, 336-064-17 处置量 15000 吨, 336-066-17 处置量 2000 吨）；HW22 含铜废物 40000 吨/年（397-051-22 和 397-005-22 处置量 20000 吨, 304-001-22 处置量 20000 吨）；HW46 含镍废物（261-087-46）1000 吨/年；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321-027-48）1150 吨/年。核准经营规模 99150 吨/年。	2017 年 9 月 14 日	2016 年 8 月 10 日至 2021 年 8 月 9 日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S42-02-22-0051
2	排污许可证	化学需氧量 3.01 吨/年、氨氮 0.45 吨/年、二氧化硫 64.152 吨/年、氮氧化物 17.496 吨/年、铜及其化合物 0.288 吨/年、铅及其化合物 0.088 吨/年、镍及其化合物 0.026 吨/年、砷及其化合物 0.0155 吨/年；化学需氧量 ≤100mg/L、氨氮 ≤15mg/L、二氧化硫 ≤400mg/m ³ 、氮氧化物 ≤240mg/m ³ 、铅及其化合物 ≤0.7mg/m ³ 、镍及其化合物 ≤4.3mg/m ³ 、砷及其化合物 ≤0.4mg/m ³	2018 年 12 月 20 日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	阳新县环境保护局 /4202221812000073A

(七) 阳新鹏富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阳新鹏富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阳新鹏富的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

不涉及阳新鹏富债权债务的转移。

（八）阳新鹏富诉讼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阳新鹏富存在 1 项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为阳新鹏富与浦颐商务之间的服务合同纠纷，其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6 月 18 日，阳新鹏富与浦颐商务签订了《融资顾问协议》，约定由浦颐商务担任投资顾问，为阳新鹏富推荐合适的投资方并按公司整体估值收取融资顾问费。

2019 年 2 月，浦颐商务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19）沪 0113 民初 2750 号]，向法院请求“一、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融资顾问费人民币 1,139.9 万元整；二、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35% 每年，以 569.95 万元为本金，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 569.95 万元为本金，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三、赔偿原告律师费 67 万元整；四、赔偿保全保函费 19,200 元”。

2019 年 5 月 30 日，阳新鹏富向浦颐商务提起反诉，请求法院确认双方于 2016 年 6 月 18 日签订《融资顾问协议》时浦颐商务尚未于工商部门登记设立，要求法院确认该《融资顾问协议》为无效合同，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尚未就上述案件作出判决。

根据交易对方柯朋出具的《承诺函》，柯朋自愿承担因上述未决诉讼事项对阳新鹏富产生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并将无条件地承担因上述未决诉讼事项导致的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因此，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对阳新鹏富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法律障碍，亦不会对本次收购构成实质性障碍。

（九）阳新鹏富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阳新鹏富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十）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阳新鹏富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

（十一）预案披露前十二个月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本预案披露前十二个月内，阳新鹏富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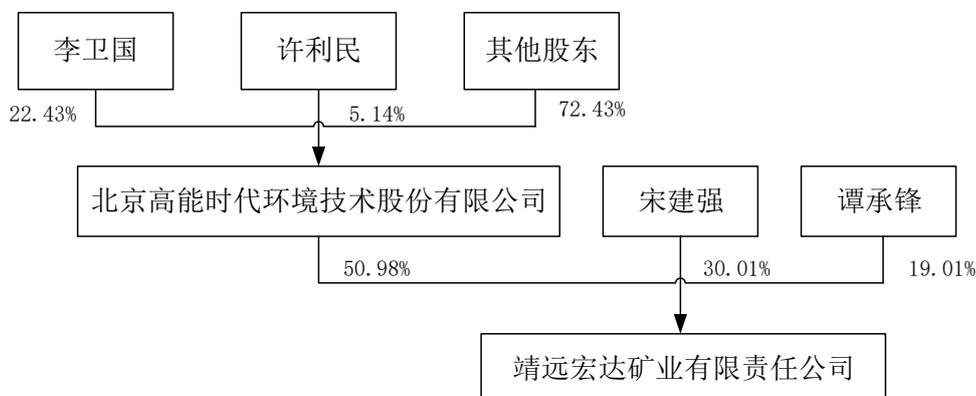
三、靖远宏达 49.02% 股权

（一）靖远宏达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靖远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42177886570XE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2日
注册地址	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刘川镇南山尾村
办公地址	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刘川镇南山尾村
法定代表人	宋建强
注册资本	7,04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不含粮食）、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日用百货批发零售；有色金属冶炼废渣综合利用加工销售。

（二）靖远宏达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高能环境持有靖远宏达 50.98% 股权，为靖远宏达的控股股东；李卫国为高能环境的实际控制人。靖远宏达无对外投资，具体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白银市白银区晟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曾为靖远宏达参股公司，靖远宏达持股比例为 20%，2013 年 9 月，靖远宏达所持股权已全部转让，但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目前该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具体进展如下：2018 年 9 月 25 日，该公司取得国家税务总局白银市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白市税税通[2018]1665 号）以及清税证明；2018 年 9 月 26 日，该公司取得国家税务总局白银市白银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白市税税通[2018]9674 号）以及清税证明；因营业执照注销前需取得甘肃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周期较长，目前仍在办理过程中。

（三）靖远宏达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2005 年 1 月，靖远宏达设立

靖远宏达系由宋建强和宋万强于 2005 年 1 月共同出资设立：

2004 年 12 月 8 日，靖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国）名预核内字[2004]第 02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靖远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12 月 13 日，白银万兴会计师事务所（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白万会验字（2004）5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12 月 13 日止，靖远宏达已收到宋建强、宋万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其中宋建强出资 40 万元，宋万强出资 1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4 年 12 月，宋建强、宋万强共同签署《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5 年 1 月 12 日，靖远宏达取得白银市靖远县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20421200001161）。

靖远宏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建强	40.00	40.00	80.00%
2	宋万强	10.00	10.00	2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2009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2009年1月15日，靖远宏达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宋建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宋万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

2009年1月16日，白银万兴会计师事务所（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白万会验字（2009）00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1月16日止，靖远宏达已收到宋建强、宋万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950万元，其中，宋建强出资900万元，宋万强出资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年1月19日，靖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靖远宏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建强	940.00	940.00	94.00%
2	宋万强	60.00	60.00	6.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3、2009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0月13日，靖远宏达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宋万强将其持有的靖远宏达6%的股权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兆惠。同日，宋万强与高兆惠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09年10月13日，靖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了本次股权转让，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靖远宏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建强	940.00	940.00	94.00%
2	高兆惠	60.00	60.00	6.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经核查，宋万强系宋建强弟弟，高兆惠系宋建强配偶，自2005年1月靖远宏达设立时起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宋万强所持有的靖远宏达股权均为代宋建

强持有，出资款亦由宋建强实际支付，宋万强仅为名义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即告解除，宋万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靖远宏达股权。

4、2016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28日，靖远宏达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吸收谭承锋为新股东，同意宋建强将其所持靖远宏达32.78%的股权以327.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谭承锋；同意高兆惠将其所持靖远宏达6%的股权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谭承锋，原股东高兆惠退出股东会。同日，相关协议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3月29日，靖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了本次股权转让，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42177886570XE）。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靖远宏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建强	612.20	612.20	61.22%
2	谭承锋	387.80	387.80	38.78%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5、2016年7月，第二次增资

2016年7月1日，靖远宏达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吸收高能环境成为新股东；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40万元，新增1,040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高能环境认缴。

2016年7月12日，靖远县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准予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靖远宏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能环境	1,040.00	0	50.98%
2	宋建强	612.20	612.20	30.01%
3	谭承锋	387.80	387.80	19.01%
合计		2,040.00	1000.00	100.00%

6、2016年9月，第三次增资

2016年8月15日，靖远宏达召开第二次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2,040万元增加至7,040万元，新增加的5,000万元由靖远宏达股东分别按照所占公司股权比例认缴，其中高能环境认缴出资2,549万元，宋建强认缴出资1,500.5万元，谭承锋认缴出资950.5万元。

2016年9月26日，靖远县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准予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6年10月26日，白银振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白振会所验字[2016]11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10月26日，公司实收资本为7,040万元，全部注册资本已实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靖远宏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能环境	3,589.00	3,589.00	50.98%
2	宋建强	2,112.70	2,112.70	30.01%
3	谭承锋	1,338.30	1,338.30	19.01%
合计		7,040.00	7,040.00	100.00%

（四）靖远宏达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介绍

靖远宏达作为一家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综合回收利用有色金属的资源循环利用企业，集生产、研发、销售为一体，形成了对有色金属冶炼废渣、废料等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综合回收利用有色金属的成熟生产工艺，具有稳定的原材料来源和产品市场，危险废物主要为有色金属冶炼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料，如火法冶炼过程中产生的烟尘、熔炼渣和湿法冶炼过程中产生的浸出渣、置换渣等；主要产品为粗铅合金和冰铜，粗铅合金和冰铜同时附含金、银、铋、锑等多种有价金属，副产品为水淬渣。

靖远宏达可处理的危险废物包括收集、贮存、利用/含铜废物 321-101-22；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HW48，包括 321-002-48、321-004-48、321-005-48、321-008-48（锌粉-黄药法除铜、镉、钴、镍等杂质过程中产生的渣）、321-010-48、321-013-48、321-014-48、321-016-48、321-017-48、321-019-48、321-020-48、321-021-48、321-029-48；其它废物 900-044-49（阴极射线管含铅锥玻璃）。经营核准规模为

17.5 万吨/年。

靖远宏达通过火法熔炼手段对上游有色金属冶炼企业产生的有色金属冶炼废渣、废料进行无害化处置，同时在处理过程中，富集、回收铅、铜、金、银、铋、锑等多种有色金属，生成具有经济价值且对环境无害的合金金属及副产品水淬渣，真正做到“消除危害、变废为宝”，实现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及多种金属的综合回收，在国家及地区相关政策的扶持下，保持了持续的盈利态势和增长趋势，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

2、主要产品及服务

报告期内，靖远宏达的主要产品为粗铅、冰铜，产品用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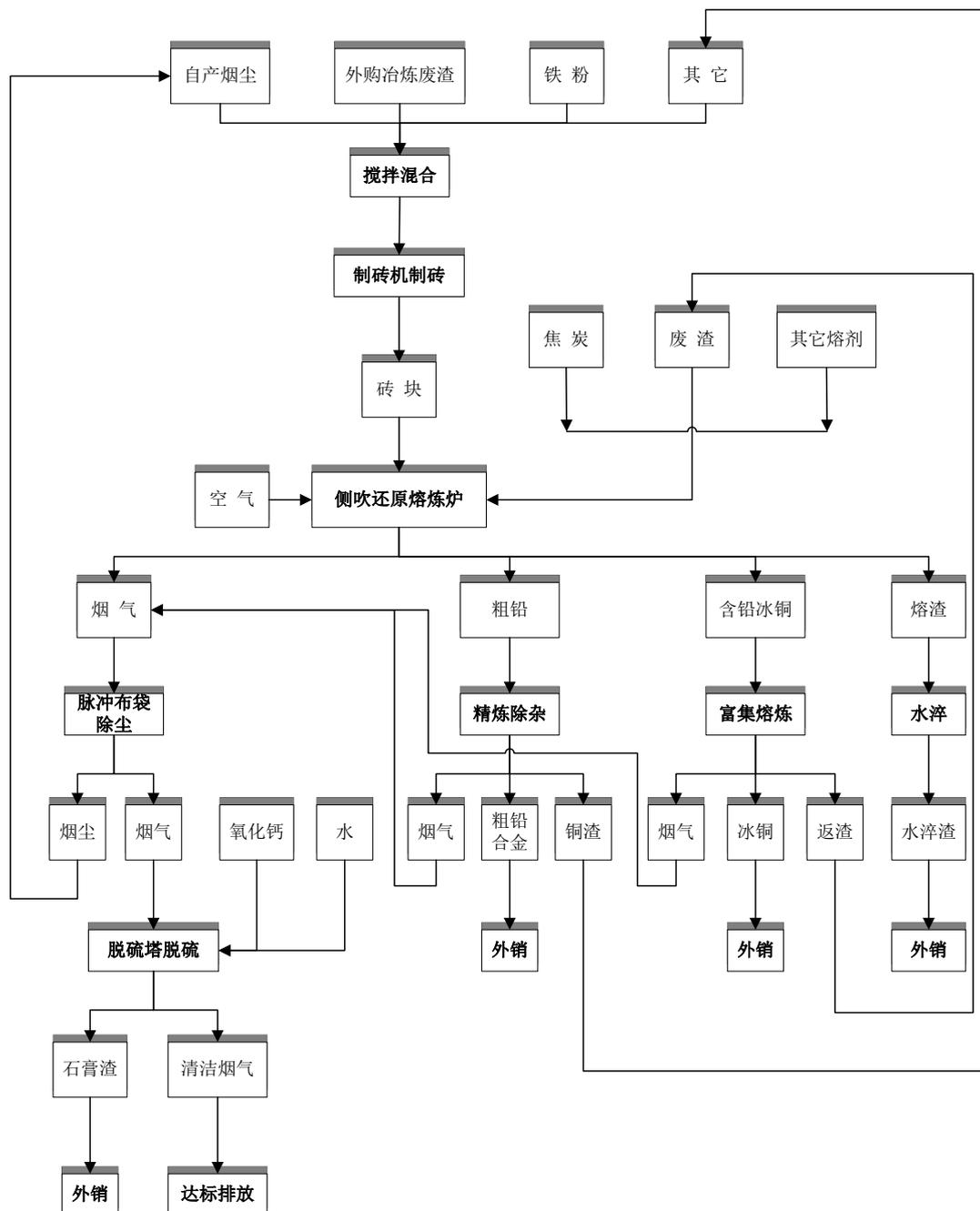
产品	用途
粗铅合金	附含金、银、铋、锑等有价金属，外销粗铅合金电解企业作深加工。
冰铜	附含金、银等有价金属，外销铜冶炼企业作为生产原料。

3、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靖远宏达在多年的积累中建立了多种金属的综合回收系统，以回收铅、铜、金、银、铋、锑等金属为主。现有的生产工艺对多种有色金属的综合回收程度较高，且具有较为稳定的回收率。靖远宏达根据原材料特点及所含金属成分的不同，经不同配比后采用火法熔炼工艺综合回收各类金属。

靖远宏达主要采用侧吹还原熔炼工艺，该工艺主要是利用焦炭、其他熔剂、空气对含有价金属物料进行还原熔炼处理，将空气由炉体侧部吹入炉内，使炉料在剧烈搅动的高温熔炼炉内迅速完成熔化、造渣、还原等一系列过程，物料中的金属化合物反应生成金属合金，产出粗铅合金、冰铜、水淬渣、石膏渣等。侧吹还原熔炼工艺替代鼓风炉回收铅、铜、金、银、铋、锑等有价金属，并配套烟气处理系统，大大提高了金属回收率、降低了能耗、减少了污染物排放，环境管理水平也得到了极大提升。

靖远宏达工艺流程图如下：



4、业务模式

(1) 采购模式

靖远宏达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有色金属冶炼企业在火法冶炼过程中产生的烟尘、熔炼渣和湿法冶炼过程中产生的浸出渣、置换渣等；具体包括烟尘、熔炼渣、铅渣、铅锌渣、铜渣等。

靖远宏达高度重视采购工作，设立营销部专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工作，并设质检部对营销部采购的原材料在入厂时进行化验分析、质量监督。

对于原材料的采购，由公司制定年度采购计划，营销部组织实施。采购前，营销部对供应商原材料进行摸底化验分析，样品交靖远宏达化验室化验分析原材料成分；由生产部根据原材料成分考量原材料的综合回收价值，并做经济成本效益测算；营销部根据化验分析及经济成本效益测算结果，与供应商开展商务谈判，参考上海有色金属网金属现货价格，确定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交易方式，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签订后双方协同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手续办理完毕后，营销部安排供应商发货，并对原材料进行交易取样，取样时，样品分四份，分别为靖远宏达检测样、供应商检测样、公送样及仲裁样，公送样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化验分析，双方对化验结果无异议后结算，双方对化验结果如有异议，则将仲裁样送至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仲裁化验，仲裁化验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供应商根据结算单开具发票；原材料入厂时，质检部对营销部采购的入厂原材料，针对重量和金属含量进行细致的化验分析和质量监督。

（2）生产模式

原材料入厂后，靖远宏达针对不同金属成分的原材料，采用不同的配比方法组织生产，通过火法还原熔炼方式分离回收原材料中所含的金属成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烟尘返回生产系统循环利用，极大地提高了金属的综合回收率，实现了经济效益最大化，减少了污染物排放，提升了环境管理水平。生产部根据上一年主要金属价格走势及原材料供给情况确定年度生产计划，并具体组织实施。在生产过程中，生产部下设的各车间主任直接负责各车间的生产运行、设备维护、质量控制等事宜；生产部下设综合车间、制砖车间和熔炼车间。为提高金属的综合回收率，保证产品质量，靖远宏达始终将原材料质量检测、水淬渣质量检测、成品质量检测贯穿生产全过程。原材料投入生产前，质检部化验原材料金属成分；生产过程中，对水淬渣跟踪化验；生产环节结束后，质检部对成品进行检测，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入库。

（3）销售模式

靖远宏达当前的主要产品为粗铅合金、冰铜两种。由营销部负责产品销售工作，产品主要在国内销售，销售人员与客户谈判并签订购销合同，客户提货前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双方对产品进行取样，取样时，样品分四份，分别为靖远

宏达检测样、客户检测样、公送样及仲裁样，公送样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化验分析，双方对化验结果无异议后结算，双方对化验结果如有异议，则将仲裁样送至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仲裁化验，仲裁化验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收取预付款并取样后，营销部填写发货通知单，经质检部、财务部、营销部主管领导签字后安排产品出库；靖远宏达根据结算单开具发票。

靖远宏达的产品计价方式一般参考市场行情确定，销售价格参考上海有色金属网公布的金属价格确定。靖远宏达一般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方式，客户先预付一定比例货款，待结算后支付尾款，该方式有效控制了应收账款规模，降低了收款过程中的信用风险。

（4）盈利模式

靖远宏达主要通过控制原材料采购及不断改进、提升生产工艺提高盈利水平。公司在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时，一般根据所采购原材料中各金属的含量及其富集回收的难易程度，合理确定采购价格，并通过先进生产工艺，提升金属综合回收率，确保合理利润水平。

5、靖远宏达核心竞争力

（1）品质优势

靖远宏达在多年的冰铜及粗铅生产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实现了产品品质的稳定和提高。公司通过对生产工艺的持续优化以及操作流程的规范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生产的有效运行；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和品质检测流程，对各批次产品按照规定进行检测，确保产品质量稳定。稳定的产品质量有利于靖远宏达在行业中树立品牌形象，提高知名度和美誉度，也为其业务拓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和促进作用。

（2）区位优势

靖远宏达生产中投入的原材料主要是富含多种金属元素的有色金属废料废渣。靖远宏达地处有“中国铜城”之称的甘肃省白银市，是全国唯一以贵金属命名的城市，是丝绸之路的枢纽要地、兰白都市圈的核心之地、藏金聚宝的资源富地、享誉全国的工业重地。白银市，东部与宁夏、陕西接壤，北部与内蒙古相连，

南部与四川毗邻，西部与青海相接，优越的地理位置为靖远宏达的原料采购与产品销售提供了更为便利的条件。

(3) 政策优势

白银市大力推进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建设，着力构建循环型工业、农业、服务业和社会层面产业体系，形成了“资源能源循环利用、重点行业循环先行、产业发展协同共生、政府引导多元推动”的循环发展“白银模式”。2018年，白银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76%，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5%。受益于政府的大力支持，靖远宏达冶炼废渣综合利用技术提升及产业优化项目一期顺利建成并投产，极大地提升了靖远宏达的技术水平和运营能力。

(五) 靖远宏达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靖远宏达最近两年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总资产	36,754.42	27,238.26	21,971.03
总负债	17,557.99	10,472.19	9,786.69
净资产	19,196.42	16,766.07	12,184.34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2,424.58	20,866.57	16,507.76
营业利润	3,195.79	4,631.73	3,086.13
利润总额	2,788.30	4,581.73	3,069.72
净利润	2,430.35	4,581.73	3,069.72

(六) 靖远宏达经营资质情况

目前，靖远宏达所拥有的主要业务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级别/许可范围	颁发日期	有效期	发证人/证书编号
----	------	-----------	------	-----	----------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收集、贮存、利用/ 含铜废物 321-101-22；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HW48，包括 321-002-48、321-004-48、321-005-48、321-008-48（锌粉-黄药法除铜、镉、钴、镍等杂质过程中产生的渣）、321-010-48、321-013-48、321-014-48、321-016-48、321-017-48、321-019-48、321-020-48、321-021-48、321-029-48；其它废物 900-044-49（阴极射线管含铅锥玻璃）。17.5 万吨/年	2019 年 5 月 15 日	2019 年 5 月 15 日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GS620421003
2	排污许可证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	2017 年 3 月 7 日	2017 年 3 月 7 日至 2020 年 3 月 6 日	白银市环境保护局/甘排污许可 D(2017)第 002 号(正)

（七）靖远宏达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靖远宏达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靖远宏达的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靖远宏达债权债务的转移。

（八）靖远宏达诉讼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之日，靖远宏达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

（九）靖远宏达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靖远宏达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文书	违规行为	处罚内容	处罚日期	执行情况
1	靖远宏达	靖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靖建罚决 [2017]第 04 号	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建设	罚款 56,988.93 元	2017 年 6 月 13 日	已缴纳罚款

2017 年 5 月 17 日，靖远宏达取得了靖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17 年 7 月 10 日，靖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证明》，认定靖远宏达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已整改完毕。除此之外，靖

远宏达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十）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靖远宏达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

（十一）预案披露前十二个月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本预案披露前十二个月内，靖远宏达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

第五节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组的交易作价尚未确定。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相关审计、评估数据和最终交易作价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份发行包括两部分：（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由柯朋持有的阳新鹏富 40%的股权、由宋建强和谭承锋持有的靖远宏达 49.02%的股权；（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高能环境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柯朋、宋建强和谭承锋等 3 名交易对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三、发行价格

（一）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表：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交易日均价	10.01
定价基准日前 60 交易日均价	9.84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均价	10.27

上述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股票交

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充分考虑高能环境的历史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因素且兼顾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选择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 10.01 元/股，发行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上述发行价格的确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应规定，以发行期首日作为定价基准日进行询价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因本次交易作价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对方具体对价支付金额由各方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高能环境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总额=交易对方应取得的高能环境以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本次交易高能环境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0%。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股份锁定期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认购方

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另根据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获得股份的交易对方同意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的规定，在补充协议中进一步约定上述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后的具体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过渡期安排

在过渡期内，交易对方应当保证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经营活动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维持正常稳定，且在其正常业务过程中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业务模式、管理团队、资产或财务状况的持续、稳定及一致性。

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实现盈利，则盈利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发生亏损，则亏损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交易对方持有标的资产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在过渡期间，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交易对手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且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保证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不得进行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资产处置，亦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八、资产交割及滚存利润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交易对方应于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资产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的程序变更登记至高能环境名下。高能环境自交割日起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交易对方审计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上市公司享有。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环境修复和固废处理处置两大业务领域。自2015年上市公司开始布局危废处理处置领域，已运营项目形成超过50万吨/年的核准经营规模，现有运营的危废处理处置项目8个，四川省凉山州甘洛危废项目等新建项目也逐步进入建设阶段，2018年危废处理处置业务实现收入116,191.51万元，危废处理处置板块经营情况良好。本次交易拟收购对象阳新鹏富和靖远宏达在危废处置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危废处置领域的丰富技术、工艺和经验，合计拥有274,150吨/年的危废处理核准经营规模，处理处置种类包含《国家危险废物名录》46大类中的5类。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收购阳新鹏富和靖远宏达股权，将进一步夯实环保主业，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后续发展潜力，为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卫国，持股比例为22.43%。李卫国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并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阳新鹏富和靖远宏达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或活动。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如下：

“1、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自本函签署之后至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内，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且不会对该等业务进行投资。

3、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人在该承诺函生效前已存在的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一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本人将采取由上市公司优先选择控股或收购的方式进行；如果上市公司放弃该等优先权，则本人将通过注销或以不优惠于其向上市公司提出的条件转让股权给第三方等方式，解决该等同业竞争问题。

5、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

件。

上述“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交易对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对方柯朋、宋建强、谭承锋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以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不拥有及经营任何在商业上与上市公司、阳新鹏富/靖远宏达所从事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未经上市公司同意，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从事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从事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或实体；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从事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的承诺，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柯朋持有上市公司重要子公司阳新鹏富 40%的股权，交易对方宋建强、谭承锋分别持有上市公司重要子公司靖远宏达 30.01%、19.01%的股权，上述交易对方均属于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2011年）》中实质重于形式的相关规定，柯朋、宋建强、谭承锋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预计不超过5%。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后新增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新增关联方情况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均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方。

2、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阳新鹏富和靖远宏达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就减少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在本人作为高能环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高能环境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的其他企业将与高能环境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高能环境及高能环境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2、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杜绝非法占用高能环境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高能环境向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人将依照《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高能环境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高能环境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高能环境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因本次交易的交易作价尚无法确定，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对于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决议，并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情况，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阳新鹏富及靖远宏达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将有所提升。鉴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第八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重组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交易双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公司股票本次交易停牌前并未出现二级市场股价异动的情况；尽管上市公司停牌前前20个交易日股价未发生异常波动，且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积极主动进行内幕信息管理，本次预案公告后交易相关方将出具股票买卖的自查报告。但受限于查询范围和核查手段的有限性，仍然无法避免自查范围以外相关人员涉嫌内幕交易的风险。如相关方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本次重组将存在因此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各方及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程序如下：（1）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标的资产相关数据未经审计、评估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财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评估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本次交易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的定量分析。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阳新鹏富及靖远宏达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加，但同时上市公司总股本也将增加，从而可能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分析并明确，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交易对方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

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金额，则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方式予以解决，该事项可能对公司整体的资金使用安排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与财务风险

（一）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是从事危险废物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的环保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2013 年修正）鼓励类中“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的要求。随着近年来相关政策的连续出台，推动我国危废处置环保产业的进一步发展。但是，未来如果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设定行业准入壁垒等，可能为标的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带来负面影响。

（二）安全生产的风险

标的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涉及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利用等环节，危险废物成分复杂，处理工艺难度大，任何一个环节均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性。标的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并针对行业特点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

制度汇编》、《危险源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在实践中严格执行，但是仍无法排除员工对危废处理设备操作不当所产生安全生产风险的可能。此外，如果在日常处理过程和库存管理中，危废投料、处理、库存贮存等操作不当，也将产生较大的安全生产风险，继而引发财产或者人身安全事故，对标的公司的危废经营稳定性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根据《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有关规定，阳新鹏富享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劳务收入增值税即征即退70%税收优惠政策；靖远宏达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30%税收优惠政策，即征即退期限自2018年6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销售伴生金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1〕8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配售出口黄金有关税收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3号）的有关规定，阳新鹏富和靖远宏达享受黄金交易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的有关规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以下简称“三免三减半”政策）。阳新鹏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收入、靖远宏达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和节能节水项目收入依据上述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阳新鹏富持有编号为GR20164200045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16年12月13日起三年，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该税收优惠期限届

满后，需要通过年审或重新认定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目前，阳新鹏富已向当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关提交了复审申请。

如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或者标的公司不再具备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将会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以及现金流量带来不利影响。

（四）核心管理团队变动和专业人才缺乏的风险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环保、化工等多种专业的技术人才，对高级人才具有一定的依赖性。近年来，行业内对于国内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优秀人才的竞争逐渐激烈，尤其对于具备本行业长期工作经验的管理型人才需求量巨大。若未来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发生较大变动，发生大规模的专业人才流失或无法继续招聘符合要求的相关人才，将对其未来的经营管理以及业务扩张带来不利影响。

（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

阳新鹏富持有湖北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8月9日；阳新鹏富持有阳新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2月19日；靖远宏达持有甘肃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5月14日；靖远宏达持有白银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3月6日。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严格遵守环保部门关于环保生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以确保持续符合取得上述资质所要求的条件。上述资质到期后，按照标的公司目前的环保生产情况，上述资质的续期不存在障碍。但是，存在相关资质到期后未能及时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得通过的风险，如果标的公司届时未能及时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得通过，则将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部分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存在部分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该房产主要用于生产车间、仓库，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较为重要。相关未办理权属

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将在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详细尽调后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尽管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承诺上述房产的权属证明将尽快办理，但标的公司仍存在由于上述房屋无法办理权属证书而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公司本次交易需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核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及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此类不可抗力的发生可能还会给上市公司增加额外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第九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和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采取如下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及时、公平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开、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将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发行价格与标的资产作价的公允性

对于本次交易的资产，公司已聘请独立第三方审计、评估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执业守则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及评估。标的资产作价以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四、标的资产业绩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具体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具体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五、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需进行锁定，交易对方已就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进行承诺，具体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发行数量及锁定期安排”。

六、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示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形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负债总额751,029.6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7.65%。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无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高能环境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需纳入累积计算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1、2018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杭州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鉴于公司与杭州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建华在发展战略、经营理念等方面难以达成完全一致，因此公司与吴建华先生签署《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吴建

华关于杭州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公司将持有杭州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份以人民币8,110万元转让给法定代表人吴建华。此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杭州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份。

2、2019年1月31日，因贵州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管理股东王志斌未如实向公司披露贵州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历史经营状况和财务数据，已构成违约。王志斌将其持有的贵州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6.3759%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1,077.6651万元）以人民币1.00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并配合公司办理后续工商变更手续。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贵州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7.2810%的股权。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及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3、2019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滦州子公司并转让其股权的议案》。经公司和广州雅居乐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平等友好协商，公司拟将所持合资公司滦州（雅居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60%股权以5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广州雅居乐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此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滦州（雅居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股份。

4、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岑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为拓宽公司在上海及周边地区固废处理产业链，提升公司固体废物处置和综合利用的能力，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510万元对非关联方上海岑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收购。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岑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

除上述交易外，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资产购买、出售行为。由于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进行的购买、出售资产行为与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因此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李卫国，未发生变化。公司股东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独立董事的选聘、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前，高能环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独立。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高能环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

2、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高能环境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及《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高能环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

等方面继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3、特别地，本人将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规范高能环境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高能环境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4、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高能环境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公司治理机制不断完善

本次交易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五、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高能环境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三) 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四)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五)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六)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股）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高能环境最近 3 年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公司总股本 670,675,848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3,533,792.4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完毕。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公司总股本 662,190,954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865,728.6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转增不送股。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完毕。

2017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公司总股本 330,923,00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546,15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330,923,000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完毕。

六、公司股票本次交易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的要求，高能环境股票自 2019 年 10 月 30 日开市起开始停牌。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2019 年 10 月 29 日）收盘价格为 10.14 元/股，本次停牌前第 20 个交易日（2019 年 9 月 25 日）收盘价格为 9.74 元/股，本次交易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9 年 9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4.11%，上证综指（代码：000001.SH）累计跌幅

为 0.04%，申万环保工程及服务 II 指数（代码：801162.SI）累计涨幅为 1.68%。

项目	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 2019 年 9 月 25 日	停牌前 1 个交易日 2019 年 10 月 29 日	涨跌幅
高能环境股票收盘价	9.74	10.14	4.11%
上证综指	2955.43	2954.18	-0.04%
申万环保工程及服务 II 指数	1181.85	1201.66	1.68%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	4.15%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	2.43%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上证综指（代码：000001.SH）和申万环保工程及服务 II 指数（代码：801162.SI）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分别为 4.15% 和 2.43%，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七、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均不存在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前述主体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八、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全面、完整的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第十一节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材料，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涉及的《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柯朋持有上市公司重要子公司阳新鹏富 40%的股权，交易对方宋建强、谭承锋分别持有上市公司重要子公司靖远宏达 30.01%、19.01%的股权，上述交易对方均属于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2011年）》中实质重于形式的相关规定，柯朋、宋建强、谭承锋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结果为依据，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届时我们将发表关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审计、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聘请的中介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和预期利害关系。

6、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正式方案、通过股东大会的审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第十二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相关资产的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全体董事签字：

李卫国

刘泽军

陈望明

凌锦明

魏 丽

胡云忠

王世海

程凤朝

黄常波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日

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相关资产的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全体监事签字：

甄胜利

张华振

何义军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日

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相关资产的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望明

文爱国

齐志奇

刘力奇

吴秀姣

张 炯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签章页）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日